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 1 至 6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情形

編	開會日期	提出單位	審查結果	計畫書申	實際支付
號		及提案		請金額	金額
1	96.08.10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新 竹分會 一般性申請 (96.2.296新 (字第025號 函)	准予備查	1,862,000	1,005,000
2	96.08.10	財團法人犯審 會會一(96.1.30 (96.1.30 (96) 竹。 (96) 竹。 (96) 竹。 (96) 竹。 (96) 竹。 (96) 竹。 (96) 竹。 (96) 竹。 (96) 竹。 (96) 竹。	請更 1、9 5 票法月9何何編用有費元票元額元元額明。 1、9 5 票法月96年支有號項領。 4 8 ,000 年號扶12度个撕。 1 5 4 8 6 9 5 元銷傳第一心共之上?加,各人,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	未註明申 請金額	元

			2,000 元及 18,000 元未載明日期。 5、編號 53 號,支出明 細少計 14,190 元。 6、編號 60,支出明細 合計以憑證核算應 為 29,400 元,而非 29,425 元。 7、編號:72 之鐘點費 9,600 元實際提供 時數及服務紀錄為 何?		
	96.10.31		已於 96.9.19 以 (96) 竹護雄會字第 038 號 函覆本署說明並已補 正,准予備查。		
3	96.08.10	新竹市觀護志 工協進會 一般性申請 (96.1.30 (96)容觀錫字 第 007 號函)	請更正並說明。 1、編號 31、社區生活 營 - 徐振家主任個 人,702 元 ? 編號 1,702 元 , 核	3,560,000	568,000

96.10.31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0.10.31	1,	補正事項第 1 項:	
		該會函覆此筆費用	
		為延續去年之保	
		險,發生原因不	
		明,亦無任何簽	
		呈,執行小組認為	
		該筆費用金額不高	
		且社區生活營明年	
		預計由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接辦,故決	
		議不再追究該筆費	
		用發生原因。	
	2、	補正事項第 2、3	
		項:已於96.10.11	
		以(96)榮觀錫字	
		第 029 號函覆本署	
		說明並已補正。	
	3、	補正事項第4項:	
		函請該單位補陳報	
		相關資料與憑證。	
	4、	補正事項第5項:	
		列為指正事項,函	
		請該單位對於尚未	
		支用之零用金餘額	
		應於帳冊上補充說	
		明或將該餘額存入	
		緩起訴專戶內,以	
		利本署查核。	
	5、	准予備查。	

4	96.08.10	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新 竹分會 一般性申請 (96.1.30 (96)法服竹 成字第 007 號 函)	准予備查	未註明申 請金額	九
5	96.08.10	財省竹一『金請惠書勉號團天教般緩執書爾』新五皇性起行一復(96.字) 計處書年計1.22 (96.1) 第3 (96.1)	請補正並說明。 領據上應備註輔導日 期、目的、時間、受輔 導人身分、地點,否則 無法了解活動內容為 何。每次個案輔導時, 應有立即簽收單或時 間簽收表。	5,113,710	元
	96.10.31		以電話通知承辦人員 來署補正,准予備查。		
6	96.08.10	財團法人天主 教善生之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96.1.29 物 (96.7 第 (96007 8 8 96007 8 96007 8 96007	准予備查	未註明申 請金額	420,000

7	96.08.10	財團法人現代	1、	帳列緩起訴處分金	未註明申	430,000
		婦女教育基金		餘額 1,131,603 元	請金額	元
		會		與專戶餘額		
		一般性申請		927,799 元不符,		
		(96.1.31 九		請儘速將專戶差額		
		六會竹站字第 006 號函)		轉正。		
		000 流函)	2、	單據編號 A05 列帳		
				金額 10,280 元發		
				票金額實際為		
				10,080 元多列 200		
				元,請查明並更正		
				收入餘絀表。		
			3、	會議餐費可否以緩		
				起訴處分金支付,		
				審查委員仍有質		
				疑,請詳細說明與		
				公益之關聯性,並		
				檢附會議相關資料		
				及紀錄以供審核。		
				非關公益之會議活		
				動費用,不應以緩		
				起訴處分金支應。		
			4	憑證 B1-33, B2-13,		
				B5-30、B6-07 計列		
				支電話費 9,292		
				元,請提供諮詢對		
				象及諮詢紀錄等相		
				關資料供核。		
	96.10.31		_	***		
	30.10.31		1、	補正事項第 1、2		
				項:已於 96.9.19		
				以 96 會函字第 199		
				號函覆本署說明並		
			2	已補正。		
			۷,	補正事項第3項:		
				列為指正事項,舉		

			协会呈会学士士 等		
			辦會員會議或主管		
			會議所產生之餐		
			費,不宜由緩起訴		
			處分金支付,以杜		
			爭議。		
			3、補正事項第4項:		
			列為指正事項,電		
			話費用之核銷,倘		
			無其他文件可資證		
			明,尚難佐證為個 案諮詢之用,不宜		
			由緩起訴處分金支		
			付。		
8	96.08.10	財團法人台灣	經與本署統計室報表	820,000	90,000 元
		省天主教會新	核對後發現4月20日	元	
		竹教區附設私	朱紹江 30,000 元緩起		
		立藍天家園	訴處分金,匯入一般捐		
		一般性申請	款帳戶致原報表少列		
		(96.3.2 藍			
		天字第 	(已更正),請將金額轉		
		0960000025 號	回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96.10.31	函)	ᄀᄼᅂᇰᇰᆡᄨᅩᅩᅙ		
	00.10.01		已於 96.8.6 以藍天字		
			第 0960000095 號函覆		
			本署說明並已補正,准		
			予備查。 		
9	96.08.10	財團法人新竹		未註明申	1,380,000
	55.55.10	市私立天主教	4月24日當事人陳重	計金額	元
		仁愛啟智中心	憲、4月25日當事人	ALT THE HE	
		一般性申請	林宗穎各 20 萬元緩起		
		(96.1.30	訴處分金未匯入緩起		
		(96)竹仁智	訴金專戶而匯入其他		
		字第 44 號函)	捐款帳戶,報表收入計		
			少列 402,500 元,請更		
			正報表並將金額轉回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並		

					
			發函國稅局告知此 2		
			 筆金額係緩起訴處分 		
			金,非一般捐款,不得		
			抵稅,並請副知本署。		
	96.10.31		已於 96.9.14 以 (96)		
			 竹仁智字第 269 號函		
			 覆本署補正,並發函給		
			 國稅局,准予備查。		
1.5	00 00 15			<u>+ +> =0 +-</u>	4 04= 555
10	96.08.10		經查對本署統計室報	未註明申	1,015,000
		疾病基金會 一般性申請	表及匯款單發現有 2	請金額	元
		一版性中間 (96.1.9 罕	筆收入(4 月 11 日沈 長弘 40,000 元,莊柳		
		(90.1.9 ∓ 病密字第	微 20,000 元), 因非匯		
		960007 號函)	入緩起訴處分金專		
		000001 <u>m, Eq</u>	八城是III		
			60,000 元,請將金額		
			轉回緩起訴處分金專		
			戶,並重製報表。		
	96.10.31		以電話通知承辦人員		
			 來署補正 , 准予備查。		
11	96.08.10	財團法人基督	1、憑證第3號捐贈送	未註明申	300,000
		教中華協力會	低收入戶白米補簽	請金額	元
		附設新竹市私	收清冊。請補正。		
		立伯大尼老人	2、憑證第 4 號單據未		
		養護中心	2、恐盟矛 + 弧率源不 經審核。請說明有		
		一般性申請	無實際支出,如無		
		(96.1.26 伯	-		
		大字第 961026	法說明,本項支出 確認即於		
		號函)	應予剔除。		
			3、憑證第7號購置投		
			影布幕、投影機、		
			影音撥放機等		
			66,150元似屬固定		

			資產是否符合緩起 訴處分作業要點規 定仍有疑義。請具 體說明使用場合及 是否為有償使用。 4、憑證第8號收銀機 發票金額554元品 名未註明。請補 正。		
	96.10.31		以電話通知承辦人員 來署補正,准予備查。		
12	96.08.10	財兒金縣中一『罪行人罪(喜第別法會附立 性十治畫,計、31、1、1、1、1、1、1、1、1、1、1、1、1、1、1、1、1、1、1	專戶餘額 1,645,004 元與報表結餘數 1,655,184元不符,差 額 10,180元,請儘速 回補專戶中。	608,076	705,000
	96.10.31		已於 96.10.15 以財喜 社竹縣私字第 0960061 號函覆本署說明並已 補正,准予備查。		
13	96.08.10	財團法人新竹 市私立愛恆啟 能中心 一般性申請 (95.10.26 九 五愛恆字第	准予備查	未註明申 請金額	20,000 元

		126 號函)			
14	96.08.10	社團法人新竹 市生命線協會 一般性申請 (96.1.25 新 市生字第 96064 號函)	准予備查	未註明申請金額	230,000 元
15	96.08.10	財團法人周大 觀文教基金會 一般性申請 96.1.18 (96) 大觀字第 9601180001 號 函)	准予備查	650,000 元	168,000